

国家汉办函件

关于组织 2015 年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 外派教师报名工作的函

汉办[2015]125 号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有关直属高校：

根据各国汉语教学需要和我办工作安排，现启动 2015 年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外派教师招聘工作。请按照《2015 年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外派教师招聘简章》（见附件）要求，及时通知相关学校，认真组织报名工作，确保报名人选质量。孔子学院中方合作单位须认真履行职责，保质保量推荐人选。我办将对各中方合作院校推荐人选情况进行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参评先进中方合作院校，继续申办或承办孔子学院的重要依据。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师资处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梁征、赵燕清

电话：010-58595908/5902；传真：010-58595904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（邮编：100088）

感谢对我办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附件：2015 年孔子学院（课堂）外派汉语教师招聘简章



抄送：有关孔子学院（课堂）中方合作单位

附件:

2015 年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外派教师

招聘简章

为贯彻落实《孔子学院发展规划（2012-2020 年）》，凝聚社会优秀专业人才参与孔子学院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，促进中外人文交流与合作，根据各国孔子学院（课堂）和大、中学校需求，现公开招聘 2015 年外派教师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报名对象

1. 国内高等院校、中小学及其他教育机构教师。
2. 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优秀回国汉语教师志愿者。
3. 具有教育部《教师资格证书》的其他人员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1. 热爱国际汉语教育和孔子学院事业，师德高尚，乐于奉献，有团队合作精神；
2. 年龄一般在 60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身心健康；
3. 具有大学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，其中，到外国大学和中学任教者，须具有硕士（含）以上学位；
4. 普通话须达到二级甲等以上（含）水平；
5. 能熟练使用申请赴任国语言或英语；
6. 符合外方教师岗位要求；
7. 具有 2 年以上教学经验；有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经验、外国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三、教学岗位与驻外任期

以孔子学院（课堂）和外国大学及中学汉语教师岗位为主。有关具体要求请登录 <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> 查询。任

期一般为 2-4 年。

四、招聘程序

1. 网上报名

报名时间：2015 年 3 月 12 日-4 月 8 日。

请登录 <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> 注册报名，填写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。并提交以下材料扫描件：

(1) 身份证；

(2) 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；

(3) 教育部《教师资格证书》；或《优秀汉语教师志愿者证书》；或《孔子学院总部国际汉语教师证书》(成绩单)。

2. 资格审查

我办将组织专家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参加考生人选。审核结果将于 4 月 20 日前通知申请人。

3. 选拔考试

申请人须参加我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。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。考试内容主要为汉语专业知识、教学技能、中华文化传播与跨文化交际能力、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。通过《孔子学院总部国际汉语教师证书》考试者免笔试。考试时间定于 4 月 24 日至 26 日。其他有关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

4. 录取培训

考试合格者需按要求提交所在单位同意函等书面材料。对于所在单位不同意，且本人意愿坚决者，可直接与我办联系，以便我办出面商议。暂无工作单位者，个人简历材料直接提交我办。

录取人员需参加岗前培训，时间定于 7 月中旬举办，共 3 周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申请人派出岗位将参照申请人所报志愿，并与外方协商确定。派出前，培训合格者需与我办签订《外派教师任教协议书》。

五、待遇

派出教师生活待遇根据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执行。教师赴外任教期间，人事关系、档案管理方式不变。国外任期结束后返回原单位工作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所报信息须详细、真实、准确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即取消相关资格，并上网公示。

相关事宜由国家汉办负责解释，联系方式：

电 话：010-58595735/5737/5740/5741/5711/5905/
5908/5909/5911

传 真：010-58595904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9号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师资处（邮编：100088）

邮 箱：shizi@hanban.org

网络技术支持联系方式：

电 话：010-62651182-823/803

邮 箱：shizi_support@hanban.org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2015年3月8日